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质管发〔2026〕1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开学第一课”听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持续推进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全方位协同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全面了解和掌握新学期课堂教学情况，保障新学期教学秩序正常运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教风、学风建设，根据《兰州工业学院课堂听课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首日听课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课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二、参与人员

1. 全体校领导
2.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
3.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

三、听课安排

（一）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首堂课听课安排（具体分组见附件 1）

1. 校级领导结合联系二级教学单位及自身专业领域，选听全校各学院开设的课程不少于 1 节。

2.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主动联系分管校领导，根据本学期第一周课表（见附件 2），确定听课班级、课程和节次，协同校领导一起听课。

3. 各位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听课了解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状态、教学运行情况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际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听课安排

1. 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开学首日参与听课不少于 2 节。

2. 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根据各自单位教学督导的总体计划自行安排听课，着重了解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情况，切实掌握本单位教师教学

现状和学生学习情况，针对性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教学质量。

（三）教学督导听课安排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个人业务归属自行随机听课；院级教学督导听课范围为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含其他单位教师承担的本学院课程）。

三、听课要求

1. 所有听课人员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对任课教师的课前准备及课堂教学组织情况、学生到课率与学习情况、教材到位情况、教室卫生等后勤保障情况及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全面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并填写《兰州工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3），对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2. 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教学质量管理处，由教学质量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协商解决。

3. 首日听课活动结束后，各小组联络员务必及时将校领导与职能部门负责人已填的《兰州工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收集并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处（行政办公楼 219 室）。

附件

1.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首日校领导听课安排表

2.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课表

3. 《兰州工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各类）

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6 年 8 月 22 日